关于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

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 于2022年10月25日正式变更生效并开始运作。根据《安信资管双周盈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》和《安信资管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: "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,管理人有权根 据运作情况于开放期前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,如投资者不同意调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,可在开放期选择退出;如投资者未在开放期选择 退出,则视为投资者同意以管理人公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作为新的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"

本集合计划将于2023年7月26日开始,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3.3%,说明如下:

- 1、若投资者不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,可于7月25日 (开放期,下同)申请退出,按照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。
- 2、若投资者未在7月25日申请退出,则视为投资者同意3.3%作为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。即:存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2022年11月22日(含)前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.55%计提业绩报酬;在2022年11月23日(含)至2022年12月13日(含)期间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.3%计提业绩报酬;在2022年12月14日(含)至2023年4月25日(含)期间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.5%计提业绩报酬;在2023年4月26日(含)至2023年7月25日(含)期间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.4%计提业绩报

酬;在2023年7月26日(含)后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.3%计提业绩报酬,并将2023年7月26日设置为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。

3、投资者自2023年7月26日(参与确认日,含当日)起参与确认的集合计划份额,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.3%计提业绩报酬。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,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情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。

如有任何疑问,请咨询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,或致电客服 热线: 95517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